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梁乃文
電 話：04-3706121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90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90207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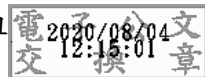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辦理「周大觀抗癌圓夢助學金頒發辦法及推薦表」及「525電子發票隨口捐DM」活動，請轉知符合申請對象學生踴躍參加與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109年7月30日（109）大觀字第10907300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蔡副祕書長潔玲，電話02-29178775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原函及附件檔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